

#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20)冀0828民初2991号

原告：张哲，女，1973年1月7日出生，满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水嘉园11号楼一单元1003室。身份证号：132629197301070220。

被告：赵广书，女，1975年7月2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西山根住宅楼2单元5层501室。身份证号132629197507240221。

被告：齐洪坤，男，1975年9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西山根住宅楼2单元5层501室。身份证号130106197509200916。

原告张哲与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8月1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哲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50,000.00元，利息35000.00元（利息计算至2020年7月25日），后续利息按约定偿还至债务清偿之日；2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1520.00元，利息3148.00元（利息计算至2020年7月25日），后续利息按约定偿还至债务清偿之日；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二被告因做生意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、2020年4月29日分两次向原告借款350,000.00元和

91520.00 元，约定借款利息为年息 1 分、月息 1.2 分，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，被告一直未偿还。为维护我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支持我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亦未提交书面答辩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，2018 年 7 月 25 日，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夫妻二人向原告张哲借款 350,000.00 元，被告赵广书向原告张哲出具借条一张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为年息一分。2019 年 7 月 25 日，二被告偿还了一年的利息 35000.00 元，剩余借款本息未予偿还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夫妻二人向原告张哲借款 91520.00 元，被告赵广书向原告张哲出具借据一张，约定月息 1.2 分，此笔借款本息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至今未偿还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借条以及出庭当事人当庭陈述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，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夫妻二人分两次向原告张哲借款 350,000.00 元和 91520.00 元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有被告赵广书给原告出具的借条及原告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采信，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系夫妻关系，对上述借款负有共同偿还的义务。关于原告要求二被告给付利息的诉讼请求，系双方在借条中的明确约定，该利息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张哲要求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哲借款本金 350,000.00 元，利息 35000.00 元（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），2020 年 7 月 25 日以后的利息，以此笔借款下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 10% 计算给付至此笔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二、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哲借款本金 91520.00 元，利息 3148.00 元（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），2020 年 7 月 25 日以后的利息，以此笔借款下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月息 12% 计算给付至此笔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400.00 元，保全费 3020.00 元，合计 7420.00 元，由被告赵广书、齐洪坤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伟  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 
书记员 马铁彬

